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要求出示股东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终止会议登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会议谢绝参会人员自行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